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067號

原告 吳明信

陳曉琴

被告 滿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遵強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原則上雖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時，其就訴訟標的物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蓋債權人原有逾此標的物價值之其餘債權額，並不能就執行標的物取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4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04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號被告與天糧食品有限公司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物品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經核如附表一所示物品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525,500元（即系爭執行事件委託歐亞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之動產價格），低於被告所執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265號民事裁定所載債權額6,00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5,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04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03 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陳瑩萍

06 附表一：
07

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單位	價格（新臺幣）
1	四門冰箱	1台	9,000元
2	腳踏式包裝機	1台	6,000元
3	壓麵機	1台	10,000元
4	全自動食品機	1台	350,000元
5	包子注餡機	1台	18,000元
6	蒸箱	1台	15,000元
7	麵糰滾圓機（錐形）	1台	250,000元
8	麵糰3D分割機	1台	250,000元
9	果醬機	1台	10,000元
10	吐司專用切片機	1台	45,000元
11	蛋糕專用切片機	1台	45,000元
12	漢堡、大亨堡切割包裝機	1台	190,000元
13	固體臥式包裝機（蛋糕專用）	1台	160,000元
14	固體臥式包裝機（麵包專用）	1台	160,000元
15	烤盤	1055個	105,500元
16	自動篩粉機	1台	10,000元
17	直立式攪拌機（40L）	3台	25,000元
18	直立式攪拌機（20L）	2台	15,000元
19	三包粉螺旋攪拌機	1台	20,000元
20	二包粉螺旋攪拌機	1台	15,000元
21	切菜機	1台	6,000元
22	吐司切片機	2台	10,000元

23	四門冰箱	1台	10,000元
24	旋風台車爐	2台	220,000元
25	台車	30台	60,000元
26	三層電烤爐	7台	350,000元
27	發酵室	1座	12,000元
28	1.2坪組合式冷藏庫	1座	20,000元
29	2.2坪組合式冷藏庫	1座	20,000元
30	凍藏發酵箱	1台	12,000元
31	三門展示用冰櫃	1台	9,000元
32	製冰機	1台	20,000元
33	快炒台	2台	12,000元
34	電腦(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	3組	15,000元
35	TSC列印系統	1組	3,000元
36	冰溫熱三用RO飲水機	1台	10,000元
37	吐司盒	350個	28,000元
合計			2,525,500元